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并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等资质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要求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金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公司本

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、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能力，其工作能力和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郑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罗 珉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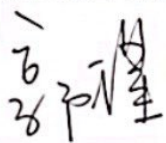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小伍' (Xu Xiaowu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小伍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郭 瑾

2023 年 7 月 10 日